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并拟向该私募基金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3,200,087股(含本数)。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学敏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00,087股)股份给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陈学敏先生持有其100%股份)共同100%持有,管理人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陈学敏先生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3%,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2%。本计划实施后,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保持不变。

二、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数),即不超过3,200,087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计划,陈学敏先生与岩代投资、复兴十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陈学敏

乙方: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为自然人,乙方为机构投资人,丙方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协议由管理人代表证券投资基金签订),均持有或即将持有上市公司深圳新星的股份。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的委托人为陈学敏和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管理人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乙和丙三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协议有效期内,基金委托人陈学敏享有复兴十号中深圳新星股份的实际利益,丙方仅是根据基金委托人陈学敏指令行使深圳新星股份的投资权和表决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丙方同意在深圳新星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丙方就所持深圳新星股份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

(3)甲方承诺: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深圳新星的规范运行。

(4)乙方承诺: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深圳新星的规范运行。

(5)丙方承诺: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深圳新星的规范运行。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5)陈学敏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

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陈学敏先生承诺:

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409,400股、25,262,280股、15,206,640股自2020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年,至2021年8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持股5%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承诺:自2020年9月10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学敏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内部转让,其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学敏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简称:113600 债券代码: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夏勇强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3,2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3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5332%	IPO前取得:817,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夏勇强	817,600	0.511%	2019/3/14-2019/3/18	24.70-25.29	2018/9/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夏勇强	不超过:613,280股	不超过:0.38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3,2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3,280股	2021/10/14 - 2022/4/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夏勇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夏勇强先生承诺:

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夏勇强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7,000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2021年9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500万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总金额:60,449,464.98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尚未裁定,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和炎龙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炎龙科技、上海页游支付游戏分成金及运营奖励金。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4家债务人应向炎龙科技和上海页游支付游戏分成金56,549,464.98美元、游戏运营奖励金3,900,000.00美元,前述游戏分成金及运营奖励金合计60,449,464.98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已受理立案。

二、本次诉讼具体情况

子公司与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上海页游	JWF DEVELOPMENT CORP.	16,204,789.51美元
炎龙科技	JWF DEVELOPMENT CORP.	9,338,286.88美元
炎龙科技	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	15,928,162.42美元
炎龙科技	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16,603,777.60美元
炎龙科技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2,374,448.57美元
合计		60,449,464.98美元

(一)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上海页游系《王之霸业》游戏的研发商,合法持有该游戏的全部版权及技术。2017年8月3日,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签订了《软件授权合同》,约定上海页游授权JWF DEVELOPMENT CORP.为《王之霸业》游戏移动版在港澳台、东南亚地区的独家运营商。

合同签订后,上海页游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之义务,按期向JWF DEVELOPMENT CORP.发送《对账分成确认单》,并获得JWF DEVELOPMENT CORP.的确认。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对账分成确认单》,截至目前,JWF DEVELOPMENT CORP.应向上海页游支付游戏分成金14,654,789.51美元和游戏运营奖励金1,550,000.00美元,合计16,204,789.51美元。

上海页游多次向JWF DEVELOPMENT CORP.催要上述游戏分成金和游戏运营奖励金,但JWF DEVELOPMENT CORP.至今未能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支付游戏分成金和游戏运营奖励金。

(二)炎龙科技与JWF DEVELOPMENT CORP.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炎龙科技系《布武天下》游戏的研发商,合法持有该游戏的全部版权及技术。2016年9月19日,炎龙科技与JWF DEVELOPMENT CORP.签订了《软件授权合同》,约定炎龙科技授权JWF DEVELOPMENT CORP.为《布武天下》游戏移动版在港澳台、东南亚地区的独家运营商。

合同签订后,炎龙科技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之义务,按期向JWF DEVELOPMENT CORP.发送《对账分成确认单》,并获得JWF DEVELOPMENT CORP.的确认。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对账分成确认单》,截至目前,JWF DEVELOPMENT CORP.应向炎龙科技支付游戏分成金7,738,286.88美元和游戏运营奖励金1,600,000.00美元,合计9,338,286.88美元。

炎龙科技多次向JWF DEVELOPMENT CORP.催要上述游戏分成金和游戏运营奖励金,但JWF DEVELOPMENT CORP.至今未能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支付游戏分成金和游戏运营奖励金。

(三)炎龙科技与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炎龙科技系《星仙侠》游戏的研发商,合法持有该游戏的全部版权及技术。2018年7月2日,炎龙科技与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签订了《软件授权合同》,约定炎龙科技授权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为《星仙侠》游戏移动版在港澳台地区的独家运营商。

合同签订后,炎龙科技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之义务,按期向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发送《对账分成确认单》,并获得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的确认。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对账分成确认单》,截至目前,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应向炎龙科技支付游戏分成金共计15,928,162.42美元。

炎龙科技多次向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催要上述游戏分成金,但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至今未能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支付游戏分成金。

(四)炎龙科技与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炎龙科技系《神魔之巅》和《武神斩》游戏的研发商,合法持有上述游戏的全部版权及技术。炎龙科技与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分别于2016年9月15日和2018年3月26日签订了《软件授权合同》,约定炎龙科技授权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为《神魔之巅》和《武神斩》游戏移动版在港澳台地区的独家运营商。

炎龙科技按照上述两份《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之义务,按期向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发送《对账分成确认单》,并获得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的确认。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对账分成确认单》,截至目前,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应向炎龙科技支付游戏《武神斩》之游戏分成金15,452,278.54美元;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应向炎龙科技支付《神魔之巅》游戏分成金1,151,499.06美元,上述游戏分成金合计16,603,777.60美元。

炎龙科技多次向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催要上述游戏分成金,但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至今未能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支付游戏分成金。

(五)炎龙科技与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炎龙科技系《英雄传说》游戏的研发商,合法持有该游戏的全部版权及技术。2017年8月15日,炎龙科技与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签订了《软件授权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炎龙科技授权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为《英雄传说》游戏移动版在港澳台、东南亚地区的独家运营商。

合同签订后,炎龙科技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之义务,按期向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发送《对账分成确认单》,并获得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确认。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对账分成确认单》,截至目前,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应向炎龙科技支付游戏《英雄传说》之游戏分成金1,624,448.57美元和游戏运营奖励金750,000.00美元,合计2,374,448.57美元。

炎龙科技多次向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催要上述游戏分成金,但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至今未能按照《软件授权合同》的约定支付游戏分成金和游戏运营奖励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的上述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能否正式启动破产程序,取决于萨摩亚最高法院的依法裁定。上述债务人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的处置方案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11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6.1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类型为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定向可转债核准及登记情况

2020年2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6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17,234,700.00元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种类与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为4,172,347张。

3、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6.36元/股。

发行人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20元,因此,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01”转股价格由6.36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6.16元/股,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00%、第二年为1.0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00%、第六年为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每张110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9、其他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神马定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9月2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发行人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20元,因此,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01”转股价格由6.36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6.16元/股,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其他

(1)发行人:

企业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思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联系人	刘臻

(2)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59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凯、刘津龙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